長榮大學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05.19_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19_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27_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9.08_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1.29_106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7.01.04_106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7.03.01_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0.23_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7 11 30_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9.16_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8 11 29_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7.15_108 學年度第 10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9 09 11_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除應修本學程必備之畢業學分總數、英語畢業門檻（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600 分(含)以上）及實務課程模組外，尚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「**專業實作項目**」，以作為本學程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企業實習：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
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
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
四、專業證照：通過一項以上（含），由本學程依據專業領域訂定專業證照種類(如后附表)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本學程英語畢業門檻（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600 分(含)以上）者，應依本校語文教育中心所訂加修其開設之「英語綜合成就課程」（補救課程）；通過者，方可畢業。「英語綜合成就課程」為 0 學分，每週 2 小時的學期課程，開設在大三結束的暑假、大四上、下學期及大四結束的暑假。教學課程包括符合 GEPT 英文檢定中級程度的閱讀、聽力及會話能力訓練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尚未符合學程畢業門檻時，需修習「商務畢業專題」／「財務畢業專題」任一科並通過，始能畢業。

第五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.專業證照種類

01. 國際行銷證照	**19.**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
02. 國際管理會計師(CMA)證照	**20.**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(CSIA)
03. 美國財務分析師 (CFA)證照	**21.**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
04. 商務英語檢定	**22.**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
05.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	**23.**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
06.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(TQC) 認證之「辦公室軟體應用類」Word 或 Excel 或 PowerPoint 認證項目中選擇二項認證。	**24.**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(一般金融)
	25.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(消費金融)
07.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	**26.**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
08. 人身保險業務員	**27.**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
09. 財產保險業務員	**28.**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
10.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	**29.**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
11. 證券商業務員	**30.**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
12. 期貨商業務員	**31.**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
13.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
14. 投信投顧業務員	**32.**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
15.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	**33.**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
16.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	**34.**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
17.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	**35.**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/進階檢定
18.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	**36.** 其他財務或商務相關證照
	37. 其他(須本學程會議審議通過)